

全宗号	保管期限	年 度	件 号
FA1	短 期	2005	16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2005〕123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室外健身器材 维护保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室外健身器材维护保养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深圳市福田区室外健身器材维护保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器材的管理和维护保养，提高室外健身器材的使用寿命，保障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创造良好的健身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开展健身活动的基本需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室外健身器材，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在福田辖区内向公众开放的，用于开展健身活动的室外健身路径、室外乒乓球台及其相配套的公共设施、设备。

本办法所指的负责室外健身器材维护保养的单位，是指通过政府集中采购选择的，负责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器材维护保养的单位。

本办法所指的责任单位，是指拥有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器材产权的街道社区。

第三条 福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室外体育健身器材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福田区室外健身器材维护保养单位的职责

（一）依据订立的合同，接受福田区体育局和责任单位的监督，具体实施对福田区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与维护。

（二）建立健全责任制度。结合本区实际，根据区体育局和责任单位的意见、要求，制定福田区室外健身器材维护保养的计

划和管理、维修、服务的具体措施，保证我区室外健身器材的正常使用和专业维护保养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建立一支专业的巡查队伍，保证健身器材的完好率和使用寿命。指定具有一定维护保养能力的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员在每个街道社区定期定点巡查室外健身器材，并定期抽查《巡查情况记录》。

（四）确实为专职巡检员提供充分的培训，用专业的理念培养巡检人员使之成为维护保养的能手，提高专职巡检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使专职巡检员能持证上岗。

（五）设立24小时受损热线电话，方便群众对室外健身器材和专职巡检员的监督，加强便民、为民的服务。在接到损坏报告或巡查过程中发现器材的损耗、缺失、被盗等现象，应指派专业人员在两小时内前往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补充，24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维护的器材要满足正常器材所具备的使用功能，并配合责任单位进行验收。

第五条 专职巡检员的职责

（一）主要是通过巡查工作来保障健身路径器材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健身路径上开展健身活动的利益与生命安全。

（二）经常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把故障排除在使用之前，提高使用效益，坚决杜绝健身路径带故障运作。

(三) 每个专职巡检员必须掌握分布在辖区范围内的健身路径的具体情况，向区体育局和责任单位等部门报告管理和使用情况，建档备案。

(四) 在责任单位的协助下，专职巡检员每15天至少完成一次对其负责的街道社区内所有室外健身器材的巡查。通过每月两次以上的巡查，落实对室外健身器材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并作好登记，确保全区的室外健身器材都能纳入规范有效的管理，把各类影响安全使用的隐患清除于萌芽状态。

(五) 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器材进行及时的维护保养，提高器材的完好率和使用率。指导群众科学正确地使用器材，确保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得以保持，更好地为健身活动的开展服务。

(六) 接受群众投诉、求助时，要耐心，热情接待，迅速查明情况，立即作出处理，不得拖延、推诿，不得训斥群众。

(七) 专职巡检员应对巡查过程中健身路径的各种情况进行记录，如实填写《巡查情况记录》，做到字迹端正，内容客观详细，便于区体育局和公司定期抽查《巡查情况记录》。《巡查情况记录》一式两份交区体育局和公司统一保管。

第六条 拥有政府投资建设室外健身器材产权的责任单位的职责

(一) 在充分征求社区居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

理、因地制宜地选择室外健身器材安装的场地，并对器材的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登记造册。

（二）公共室外健身器材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免费开放，保障公共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体育健身活动。

（三）责任单位和居民群众发现室外健身器材发生故障，应及时拨打损坏热线电话，支持、配合区体育局、厂家和专职巡检员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维护健身路径及其相配套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

（四）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安排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健身路径的场地上指导群众科学正确地使用健身器材。

（五）为了确保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使用，对于安装年限超过5年以上且使用率高（达到报废条件）的室外健身器材，应及时上报街道、区体育局，经查实确认后应拆除，同时可向体育局申报重新安装室外健身器材。

（六）对于损害健身路径设施者，责任单位应责成其照价赔偿或进行修复，对侵占和故意破坏设施者，责任单位应责成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费用

要求负责维护保养工作的公司为需维护保养的器材购买产品责任险，器材维护保养所需的费用，由区体育局负责向政府申请。

(一) 根据全区政府投资室外健身器材的实际情况，确定维护保养的费用。每年维护保养的费用在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在合同年度中，所有因器材损耗、缺失、被盗等发生的维护保养费用均在该项费用中开支，超出部分由负责维护保养的公司支付，负责维护保养的单位不得以经费超支而使用劣质产品。

(二) 器材使用年限满5年，原则上要求进行报废处理。报废的程序需有区体育局、责任单位和负责维护保养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意见认可。

第八条 监督

维护保养的监督包括区体育局和负责维护保养的单位对每个专职巡检员巡查工作和拥有室外健身器材产权的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体育局或负责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组织专人，不定期开展抽查、暗访，确保健身器材的损坏得到及时的维修。

第九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体育局责令限期改正；不配合管理的责任单位，将在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健身路径的安装投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追究相关的责任。

(一) 不能保证室外健身器材对公众开放；

(二) 不能保证室外健身器材正常使用；

(三) 利用公共体育设施从事、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

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四) 违规出租政府投资的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

(五) 未将室外健身器材的名称、地址、器材项目等内容报区体育局备案的。

第十条 对不能履行合同所定的义务和责任, 不能对区内的室外健身器材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的单位和人员, 区体育局将终止维护合同, 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负责维护保养单位须负有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负责维护保养的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的维护保养计划, 报区体育局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福田区体育局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体育设施 维护 办法 通知

抄送: 区有关领导, 各有关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科

2005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110份)